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功股法官 張淵森

- 一、聲請人認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其他所有條文，與刑法第 90 條第 1、2、3 項、第 98 條第 2 項條文，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已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 二、本院刑事第五庭功股受理 109 年度易字第 1917 號竊盜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31426 號等），檢察官以被告涉嫌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嫌，且除入監執行期間外，多次以侵入被害人之辦公處所及住宅，竊取他人財物，顯有犯罪之習慣 惡性重大，聲請本院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三、聲請人前以 109 年度易字第 318 號及 109 年度簡字第 169 號聲請大法官就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等條文，與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解釋。本件所涉聲請解釋之理由相同，逕於本件援引該件之釋憲聲請書，請大法官宣告上開法律違憲。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三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 淵 森

附件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31426 號等起訴書。

附件 2：本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917 號刑事裁定。

附件 3：本院 109 年度易字第 318 號等釋憲聲請書。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功股法官 張淵森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受理之 3 案件，涉及現行法中唯三的強制工作制度，聲請人認為均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

- 1、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其他所有條文¹。
- 2、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98 條第 2 項。
-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貳、案件概要

- 1、聲請人受理 109 年度易字第 318 號竊盜案件，檢察官於審理程序時，聲請本院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
- 2、聲請人受理 109 年度簡字第 169 號竊盜案件（原案號 109 年度易字第 78 號）。起訴書聲請本院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
- 3、聲請人受理 108 年度金訴字第 269 號詐欺等案件（被告林○○部分經合議庭裁定由聲請人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起訴書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應依同條第 3 項宣告強制工作。

¹ 若強制工作違憲，則該條例所有條文自當違憲。

上開 1 案件，人犯經本案裁定羈押中，懇請大法官循第 2789 次全體審查會決議惠予優先處理²。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理由及憲法條文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此迭經大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在案。

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上開 3 案件均涉及強制工作規定，聲請人認為強制工作制度違憲，釋字第 471、528 號解釋應予變更，故合併聲請解釋。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及司法院解釋

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釋字第 471、528 號解釋。

² 引自釋字第 476 號解釋之釋憲聲請書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僅以（八七）處大三字第一二五三五號函稱：依該院大法官第二七八九次全體審查會決議，各級法院依該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者，如係被告羈押中之案件，原則上應優先審理云云」

肆、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

一、現行法強制工作實務似尚無違人性尊嚴

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病疾、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外，應參加作業。」兩者均規定受刑人應從事一定程度之勞動。而強制工作的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為之，而強制收容人為一定程度的勞動，是否違憲？聲請人試著從相關法令及比較法觀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一)任何人不得使強迫或強制之勞役(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imprisonment with hard labour)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美國憲法第 13 條修正案第 1 項規定：「Neither slavery nor involuntary servitude, except as a punishment for crime whereof the party shall have been duly convicted, shall exis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place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規定：「1.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or servitude. 2. No one shall be required to perform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3.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the term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shall not include: (a) any work required to be don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detention impos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 of this Convention or during conditional release from such detention; (b) any service of a military character or, in case of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in countries where they are recognised, service exacted instead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c) any service exacted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or calamity threatening the life or well-being of the community; (d) any work or service which forms part of normal civic obligations.」

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美國憲法及歐洲人權公約來看，都是肯定可以強制受刑人為勞動。聲請人認為只要不是達到殘酷(crucial)的程度，強制受刑人為勞動，似乎是沒有違反人性尊嚴。

二、強制工作侵害人身自由權：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同法第 21 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受處分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為外，應於不妨礙個性發展之範圍內，施以管理」目前強制工作的地點，男性在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則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實施強制工作時，實際上人身自由受拘束，故強制工作所侵害者乃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

三、比較規定內容

比較上開 3 案條文規定及釋字第 471、528 號案件當時之法律規定如下：

法律	刑法第 90 條等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51211 公布) 釋 528	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61124 公布) 釋 471
----	-----------	--------------	---------------	-----------------------------	-------------------------------

要件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盪或懶惰成習而犯罪 ³	18 歲以上之竊盜犯或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 ⁴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 ⁵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	犯該條例特定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
刑前或刑後	刑前	刑前	刑前	刑後	刑後
強制或裁量	裁量規定	裁量規定	強制規定。但最高法院認為係裁量規定 ⁶ 。	強制規定	強制規定
期間	3 年 ⁷	3 年 ⁸	3 年 ⁹	3 年或 5 年	3 年，再犯者 5 年
是否免執行強制工作	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¹⁰	同左 ¹¹	同左 ¹²	同左。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強制工作執行已逾二分之一，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

³ 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

⁴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⁵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2 項。

⁶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定，認為「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即認為法院可裁量決定是否宣告強制工作。

⁷ 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

⁸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⁹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¹⁰ 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

¹¹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

¹²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

					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是否得延長	可延長到 1 年 6 月 ¹³	可延長到 1 年 6 月。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¹⁴	可延長到 1 年 6 月 ¹⁵	無	無
是否免徒刑	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¹⁶	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¹⁷	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¹⁸	無	無

就上開比較可知，本案聲請的 3 部關於強制工作的規定，除了犯罪要件不同外，在刑前強制工作、期間為 3 年、免強制工作的執行、強制工作的延長、強制工作後免徒刑等規定，幾乎一致。甚至在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定的見解下¹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強制工作也是裁量規定。

¹³ 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

¹⁴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¹⁵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

¹⁶ 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

¹⁷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

¹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

¹⁹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不管是在舊法或新法時期，本來最高法院對此為強制規定，從未發生爭議，可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8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7、416、808、1744 號刑事判決。惟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卻認為「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得裁量是否宣告強制工作。聲請人認為大法庭上開裁定，已逾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文義範圍，已非合憲性解釋的操作，而是進入違憲審查的領域，已經違反權力分立。

四、釋字第 471、528 號解釋要旨

釋字第 471 號解釋認為（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不問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拘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釋字第 471 號解釋提及（舊）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²⁰：「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²¹：「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的規定，認為上開規定係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交付強制工作，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肯定上開兩規定的合憲性。

而釋字第 528 號解釋認為（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強制工作制度合憲，認為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院免予執行。」第五項「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參與組織成員之各種情狀為聲請，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處，所以（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

²⁰ 釋字第 471 號解釋當時的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乃規定「刑後」強制工作，後來於 94 年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

²¹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於 95 年將「以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的規定刪除。

，其期間為五年。」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五、強制工作制度違反禁止雙重評價

(1) 禁止雙重評價

美國聯邦憲法第 5 條增補條文所稱之「禁止雙重危險」，一般來說包含三種涵義：1 同一行為無罪確定後再行追訴。2、同一行為定罪確定後再行追訴。3、同一行為多重處罰，即於程序上先後重複處罰及刑事實體法上的雙重評價²²。

在釋字第 639 號處理檢肅流氓條例中，許宗力、林子儀及許玉秀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中表示：「一事不再理原則，是程序法的概念，與歐陸法傳統上的 *ne bis in idem* 原則以及英美法的 Double Jeopardy 原則（禁止雙重危險原則）相當，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其主旨在維護法安定性，保障任何經判決有罪或無罪開釋確定者，無庸就同一行為再受一次刑事訴究，而遭受更不利之後果。」

一事不再理或禁止雙重危險雖未於我國憲法中明文，惟一般認為是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之一²³。

許宗力、林子儀及許玉秀大法官提出之上開部分協同意見書並認為：「感訓處分在形式上觀之，固然不屬刑法典上的刑罰或保安處分，但委實說具強烈自由刑色彩，甚至可以說是具加重執行特徵之自由刑。即使不承認是加重的刑事處罰，而依循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的見解，主張感訓處分是一種特別法上的保安處分，但由於感訓處分亦長期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程序上亦均應由法院裁判，且其行為矯治與犯罪防制之功能亦與刑罰目的契合，而具密切關係，是將感訓處分程序定性為『刑事訴究』自無疑義。職是，如果同一流氓行為經刑事實體判決確定，無論有罪或無罪

²² 邱忠義，由禁止雙重危險概念論案係單一性及同一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2009 年 10 月，第 306 頁。

²³ 邱忠義，前揭文，第 307 頁。釋字第 636 號解釋許宗力、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認為憲法第 8 條之正當程序或第 22 條之概括條款，均可能為禁止雙重危險之依據。

，只要再經一次同具『刑事訴究』性質之感訓處分程序，就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的問題。」

同樣的，強制工作也是具有強烈自由刑的色彩，在判處徒刑外，再另施以強制工作，是否也違反禁止雙重評價呢？聲請人先從立法目的談起。

(2) 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

刑法上保安處分共有 7 種²⁴，其中的強制工作規定分散在本案所涉及的 3 部法律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時，第 3 條之立法理由稱：「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刑外，同時並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

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謂：「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²⁵」

²⁴ 對少年的感化教育處分（刑法第 86 條）、對精神障礙的監護處分（刑法第 87 條）、對施用毒品成癮的禁戒處分（刑法第 88 條）、對酗酒者的禁戒處分（刑法第 89 條）、強制工作、對性犯罪者評估有再犯危險之強制治療（刑法第 91 條之 1）、對外國人的驅逐出境處分（刑法第 95 條）。

²⁵ 釋字第 471 號解釋的解釋方法，學者批評大法官職司違憲審查，卻把違憲審查的任務轉給法官依個案認定，見林鈺雄，刑事法理論與實踐，學林出版，2002 年 6 月，第 296 頁。

釋 528 號解釋理由書謂：「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從上開法規之立法目的及釋字第 471、528 號解釋觀之，強制工作的立法目的在於藉由強制從事勞動，培養勤勞習慣，學習一技之長，使其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

(3) 現行刑罰的執行已足以達成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

監獄行刑法第 27、28 條規定受刑人應從事作業，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可見在執行徒刑時，原則上都是應為作業。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可見監獄的作業亦有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之功能，與強制工作的功能完全一致。

目前強制工作的地點，男性在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則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²⁶。而一般監獄亦均屬法務部矯正署管轄，沒有道理泰源技能訓練所及高雄女子監獄就比其他監獄更有訓練受刑人的能力。

在徒刑的執行時，已經在訓練受刑人的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沒有道理在徒刑執行之外，在另以

²⁶ 學者批評泰源技訓所中，並非每位收容人都可以參加訓練班而習得一技之長，多數人與一般受刑人一樣從事消磨時間的作業與加班，強制工作的效果到底有多高，令人質疑，見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第 210 頁。

強制工作，拘束受刑人的人身自由，再訓練「受刑人的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刑與保安處分雖然採雙軌制，然而刑與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對於人身自由的拘束上是一樣的。在沒有強烈的正當理由支持下，在刑的執行外，再處以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顯然是雙重評價，已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²⁷。

六、比例原則審查

(1) 審查標準：嚴格審查

上開 3 部法律規定的強制工作，期間至少 1 年 6 月，嚴重拘束人身自由，自應以嚴格審查標準檢視其合憲性，也就是法律的目的必須是追求重大的國家利益。

強制工作的目的在於「藉由強制從事勞動，培養勤勞習慣，學習一技之長，使其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期待受刑人復歸社會時，能夠自力更生，不再犯罪，其目的應屬重大的國家利益。

(2) 適當性審查：

強制工作是否真的能夠讓受刑人培養勤勞習慣、學習一技之長，很大的關係在於受刑人的意願，若受刑人不願意學習，那麼也無法達到效果。強制工作能否有助於其目的的達成，是有疑問的。

(3) 必要性審查：

強制工作所欲達成之目的，與執行刑罰時所欲達成之目的完全一致，業如前述，既然在刑的執行中就可以達成，那麼另外再施以強制工作，變相延長受刑人的刑期，顯然不是最小的侵害手段。

²⁷ 釋字第 471 解釋之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趙春碧、邱顯祥、陳弘仁法官聲請書即已指出強制工作有一行為二罰之嫌。

(4)狹義比例性審查

強制工作欲所達成的目的，在執行刑罰時就可以達成，完全不需另外施以強制工作，反而造成人民人身自由受到嚴重的侵害，手段與目的間顯失均衡。

伍、結論

自 107 年以來，對同時構成詐欺及參與組織罪的提款車手是否應宣告強制工作，在各級法院間爭議紛擾不斷，連最高法院各庭也是各唱各的調，被告像在玩俄羅斯輪盤，運氣不好的就被判決強制工作 3 年，甚至往後再被延長 1 年 6 月。直到 109 年 2 月，最高法院才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但後續可以預見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仍是個案判斷，難求一致。

上開 3 部法律強制工作之規定，已有人民及法官聲請釋憲（會台字第 11636、11968、13740 號、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部分聲請案已塵封多年，懇請大法官儘速對此重大侵害人身自由的法律作成解釋宣告違憲²⁸。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淵森

附件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35612 號起訴書（編號 1 案件）。

²⁸ 強制工作制度違反禁止雙重評價，明顯違憲。至於相關條文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是否應區分危險性、一律宣告強制工作 3 年是否不當等等，聲請人認為已經不是最關鍵的爭點，受限於能力及時間，聲請人已無力詳為論述。

附件 2：本院 109 年度易字第 318 號 109 年 3 月 16 日簡式審判筆錄（編號 1 案件）。

附件 3：本院 109 年度易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編號 1 案件）。

附件 4：編號 1 案件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附件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28903、29162 號起訴書（編號 2 案件）。

附件 6：本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69 號刑事裁定（編號 2 案件）。

附件 7：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30044、34887、35339 號追加起訴書（編號 3 案件）。

附件 8：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編號 3 案件）。

附件 9：本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269 號刑事裁定（編號 3 案件）

